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:115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 樓

南區

承辦人:何偲嘉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7717

傳真: 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:dop-a207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:北市人任字第11030001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書函影本1份(13593265_1103000189_1_ATTACH1.

pdf)

主旨:有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(以下簡稱身障 特考)錄取人員參加實體課程基礎訓練成績及格,復應其 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,得適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 練辦法所定免除基礎訓練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110年1 月5日公訓字第1090012942號書函辦理,並檢附原書函影本 1份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18條規定:「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由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於其報到後7日內,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,函送保訓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:一、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,最近3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。二、經公務





明湖國中 1100107

人員考試錄取,最近3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,且訓練期間 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 格。」

三、歷年來為顧及身障特考各類別障礙人員參與基礎訓練之權 益,採行實體課程或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擇一參加,且 均不採計基礎訓練成績。保訓會考量近年來身障特考「實 體課程基礎訓練」,已由原專班訓練改採與其他各項公務 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併班方式實施,其訓期相同且 訓練課程相當,爰同意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參加實體課程基 礎訓練且成績及格,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,得適 用訓練辦法免除基礎訓練之規定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:電2021/01/07文



